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

QX/T 472—2019

人工影响天气炮弹运输存储要求

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requirements of gun shell for weather modification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9-01-18 发布

2019-05-01 实施

中 国 气 象 局 发 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运输要求	1
5 存储要求	2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38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气象局上海物资管理处、安徽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宜军、刘伟、卢怡、袁野、冯晶晶、许晓东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人工影响天气炮弹运输存储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人工影响天气炮弹的运输和存储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炮弹的道路运输和存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3836.14—2014 爆炸性环境 第14部分:场所分类 爆炸性气体环境
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
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
GA 838—2009 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
WJ 9073—2012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安全技术条件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炮弹储存库 **gun shell magazine**

存储人工影响天气炮弹的仓库。

3.2

炮弹临时存储点 **temporary storage for gun shell**

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,在作业站点存放人工影响天气炮弹的场所。

4 运输要求

4.1 一般要求

炮弹运输和装卸时应满足以下要求:

- a) 运输车辆应符合 WJ 9073—2012 中 4.1 的规定,并办理审批手续后持证运输,按指定路线行驶;
- b) 炮弹严禁与化学物品、火工品及带静电物品等危及炮弹安全的物品混装,不应同车携带与炮弹及作业等工作无关的货物;
- c) 装卸时车辆应熄火、制动,驾驶员不应远离车辆,不应在装卸现场添加燃料和维修车辆;
- d) 装卸人员应经过培训、考核,熟知装卸的基本性质和安全注意事项;
- e) 装卸应采用适当的装卸设备及工具,并保证其使用安全,不带故障使用,不超负荷使用;
- f) 装卸使用的辅助设备必须是经过防爆措施处理的,具有防爆功能;
- g) 装卸时应小心谨慎,轻拿轻放,避免冲击、摩擦,禁止投掷、拖拉或在雷雨时装卸;

- h) 装卸时不准敲击、磕碰、严防坠落,谨防明火;
- i) 运输车辆应保持安全车速,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停车,在公共区域因特殊情况需较长时间停车时,应设置警戒带,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4.2 专用要求

炮弹在运输过程中的堆码应满足以下要求:

- a) 凡超过 1.5 m 高度跌落的或受到强烈震动的人工影响天气炮弹,应单独存放,未经鉴定、处理,不准装卸;
- b) 炮弹应堆码整齐、排列紧密、固定牢靠,防止窜动或坠落,其弹轴方向一般应与行驶方向垂直。

5 存储要求

5.1 一般要求

5.1.1 建设要求

炮弹存储库和炮弹临时存储点的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:

- a) 应根据当地气候和存放物品的要求,采取防潮、隔热、通风、防啮齿动物等措施。
- b) 耐火等级应符合 GA 838—2009 中 9.1.1 的规定。
- c) 建筑结构和净高应满足 GA 838—2009 中 9.1.2 的要求。
- d) 屋面应采用轻质泄压屋面,存储库的泄压面积应不小于 10 m²,临时存放点的泄压面积应不小于 1 m²。当屋面泄压面积达不到要求时,应辅以门窗作为泄压面积。
- e) 门的安装应符合 GA 838—2009 中 9.1.3 和 9.1.4 的要求。
- f) 窗户的安装应符合 GA 838—2009 中 9.1.5 的要求。
- g) 地面应采用不发生火花地面。
- h) 消防、电气和防雷措施应符合 GA 838—2009 中 10、11、12 的规定。
- i) 应安装入侵报警、周界报警、视频监控等治安防范设施,并应符合 GB 50394、GB 50395 的要求。

5.1.2 管理要求

炮弹存储库和炮弹临时存储点的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:

- a) 应指定专人管理、看护,实行双人双锁,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库房。
- b) 不应在库房内吸烟和用火、使用手机等通信工具,不应把其他容易引起燃烧、爆炸的物品带入库房内,不应在库房内住宿和进行其他活动。
- c) 应建立相关管理制度,做到出入库证件资料齐全,账目清楚、账物相符,应配备设备接入互联网系统。
- d) 不同型号、不同批次的炮弹应分区存放,并分类标识清楚,不应在库房内存放其他物品。

5.2 专用要求

5.2.1 存储量要求

5.2.1.1 炮弹储存库的最大存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:

- 37 mm 炮弹储存量应不大于 18000 发;
- 57 mm 炮弹储存量应不大于 3800 发。

5.2.1.2 炮弹临时存储点的最大存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37 mm 炮弹储存量应不大于 400 发；
- 57 mm 炮弹储存量应不大于 200 发。

5.2.2 堆码要求

5.2.2.1 炮弹应分批成垛堆放,包装标志一般应朝向工作通道,行走通道不小于 0.75 m,堆垛与墙的距离不应小于 0.9 m,堆放高度不大于 1.5 m。堆垛与堆垛的最小距离 0.6 m,运输操作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1.5 m。

5.2.2.2 从 1.5 m 以上高度摔落的炮弹应单独存放,并做好标记,未经检查鉴定不得发放、运输或其他弹药一起堆码存放。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气象行业标准
人工影响天气炮弹运输存储要求

QX/T 472—2019

*

气象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6号
邮政编码:100081

网址:<http://www.qxcbs.com>

发行部:010-68408042

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:880×1230 1/16 印张:0.5 字数:15千字

2019年3月第一版 2019年3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35029-6044 定价:15.00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406301